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临政通告〔2024〕1号

为增强全市人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,提高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和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市政府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参加全省人防警报统一试鸣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警报试鸣时间

2024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。

二、警报试鸣范围

市区及全市各县(市、区)统一参加试鸣活动。

三、警报试鸣形式

防空警报鸣放按照“预先警报”“空袭警报”“解除警报”的顺序进行,每种警报鸣放时间3分钟,间隔3分钟。

预先警报:鸣36秒,停24秒,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(3分钟);

空袭警报:鸣6秒,停6秒,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(3分钟);

解除警报:连续鸣3分钟。

各县(市、区)及市区各单位,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,努力做到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。从即日起,人防部门将对警报逐个调试。在调试和统一鸣放时,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

